

區議會文件 2017／第 13 號

(於 25.4.2017 會議討論)

致：區議會主席

由：黃偉賢、麥業成、陳美蓮、杜嘉倫、鄭俊宇

日期：2017 年 3 月 3 日

事由：建議議程於 25-4-2017 會議上討論

議程：《區議會秘書處人手不足》

隨著元朗區不斷有大型的新發展及區內人口不斷增加，元朗區議會的選區亦因而按屆增加，區議會事務亦同樣不斷增加，但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卻沒有按區議會工作量增加而有所增加。

茲請民政事務總署及公務員事務局派員出席會議，並告知本會：

1.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現時常設編制人手是多少？額外編制人手又多少？
2.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現有人手多少屬公務員體制？那些職位屬公務員？又有多少是合約制同事？包括那些職位？
3. 有關合約制職位已開設了多少年？為何至今不將其列入常設公務員編制內？會否盡快將其列入常設公務員編制？

聯絡人：黃偉賢

致：元朗區議會

區議會秘書處人手不足

因應元朗區黃偉賢、麥業成、陳美蓮、杜嘉倫及鄺俊宇區議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致區議會主席的信件，要求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區議會秘書處人手不足一事，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如下。

2. 有關元朗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情況，我們理解同事面對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就公務員的人手，政府會因應實際運作情況和需要，支持適度增加人手編制，同時亦會透過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和訂定工作優次以提升效率。各部門首長均會根據其運作需要及資源考慮，制訂適合的人手編制。如民政事務總署有足夠理據確立長遠運作需要，該署可按既定機制提交開設新職位的建議。此外，部門亦可以其資源在公務員核心隊伍以外，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增補人手¹。在符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適用範圍和其他相關規定下，部門可因應運作需要聘用及調配合約員工以滿足服務需求

公務員事務局
2017 年 3 月

¹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適用於應付(i)有時限、屬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或(ii)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人手需求；或(iii)須從市場招攬特定範疇具備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或(iv)涉及的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

區議會秘書處人手不足

就元朗區議會建議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區議會秘書處人手不足的事宜，民政事務總署（總署）謹覆如下。

2. 截至 31.3.2017 為止，元朗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在常設編制下的公務員職位有 20 個，包括行政主任、文書主任、文書助理、辦公室助理及二級工人等職系。秘書處並沒有額外編制的職位。

3. 除了常設編制的人手，在現有機制下，秘書處可使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按不斷轉變的運作和服務需求，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增補人手。

4. 總署明白區議會事務日益繁忙，秘書處同事的工作量因而增加。根據現有機制，總署會定期檢討各區區議會秘書處人手情況，並因應檢討結果，透過每年的資源分配機制向政府申請資源，開設新職位以應付長遠運作需要。此外，元朗區議會亦可按既定機制繼續使用社區參與計劃的部分撥款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有時限或短期的運作需要。